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9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茹婷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tnevil@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三)字第11305471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681_0547101BA0C_ATTCH3.pdf、31681_0547101BA0C_ATTCH4.pdf)

主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本府113年4月9日府法規字第113050514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4/17 文
交 16:50:01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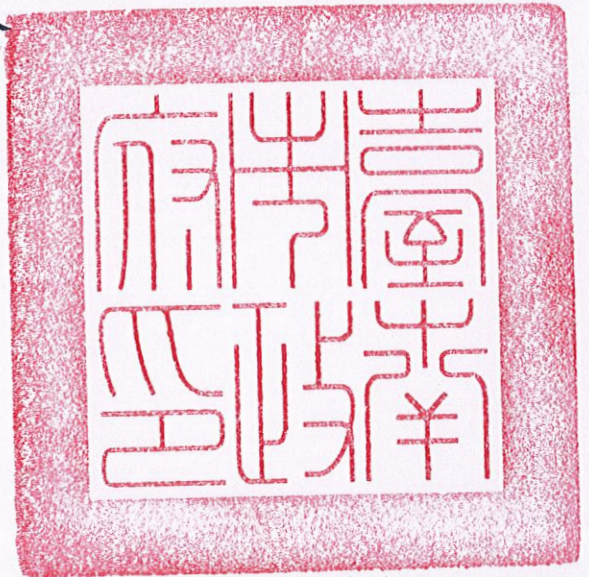
113000228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050514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所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任務、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應設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特推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但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班者，得由校內具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代之。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學校未有前項第三款所定代表或人員者，得改聘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擔任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得免置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長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免置教師會代表。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學校應依前條規定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解聘（派）之：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學校或特推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第 六 條 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七 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 八 條 特推會開會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 九 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 十 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遂重新審視本辦法條文，並修正文字體例，俾利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運作，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修正特推會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特推會委員之組成及例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增訂學校得解聘（派）委員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增列委員之出席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增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訂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修正定明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 <u>各教育階段</u>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所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任務、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第 <u>四十五</u> 條規定訂定 <u>之</u> 。	增列立法目的及修正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定明主管機關。
第 <u>三</u> 條 學校為 <u>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u>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 <u>相關</u> 事宜，應 <u>設</u> 特推會， <u>其</u> 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u>及</u> 適應教育環境。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u>與</u> 轉介相關工作。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	第 <u>二</u> 條 <u>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u> 學校為 <u>辦理</u>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 <u>等</u> 事宜，應 <u>成立</u> 特 <u>殊教育</u> 推行委員會（ <u>以下簡稱本會</u> ）。 <u>第三條 本會之</u> 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 <u>與</u> 適應教育環境。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整併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並酌修特推會之任務，以符實際。

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適合就讀之普通班班級以及審查該班級任導師之選任。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評量（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之調整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八、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

	<u>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u> <u>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u> <u>十、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u> <u>十一、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u> <u>十二、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u> <u>十三、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教工作及行政E化推動之成效。</u> <u>十四、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	
第四條 <u>特推</u>會置委員<u>五</u>人至<u>十五</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u>他</u>委員由<u>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u> <u>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u> <u>二、普通班教師代表。</u> <u>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但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班者，得由校內具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代之。</u> <u>四、身心障礙及資賦</u>	第四條<u>第一項至第三項</u><u>本</u>會置委員<u>六</u>人至<u>十</u>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u>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其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各一名。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 <u>前項委員之組成</u>	一、修正定明特推會委員之組成及例外規定。 二、酌修文字。

<u>優異學生代表。</u> <u>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 <u>六、教師會代表。</u> <u>學校未有前項第三款所定代表或人員者，得改聘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u> <u>擔任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u> <u>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得免置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長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免置教師會代表。</u> <u>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 <u>校長亦得聘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其他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u>	
<u>第五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學校應依前條規定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u>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解聘（派）之：</u> <u>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u> <u>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u>	<u>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本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其中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至少各一名。</u>	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之委員任期與第四項之另行遴派人選規定整併移列為本條。 二、增訂學校得解聘（派）委員之情形。

<u>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學校或特推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u>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u>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不能執行職務</u><u>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u>，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六條 <u>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u>召集並為主席。</u> 召集人<u>因故未能</u>出席會議時，由<u>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u>或<u>出席委員互推一人</u>擔任主席。	第五條第一項 <u>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u>擔任主席</u>；召集人<u>不能</u>出席會議時，由<u>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u>擔任主席。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移列為本條。 二、酌修文字。
第七條 <u>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u> <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u> <u>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u>	第五條第二項 <u>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為本條。 二、增訂委員之出席及迴避規定。
第八條 <u>特推會開會時</u>，得邀請<u>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u>或<u>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u>。	第五條第三項 <u>本會必要時</u>，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移列為本條。 二、增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九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校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增訂特推會置執行

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秘書一人綜理會務。
第 <u>十</u> 條 <u>特推</u> 會 <u>兼任人</u> 員均為無給職。	第 <u>五</u> 條 <u>第四項</u> <u>本</u> 會 <u>委</u> 員均為無給職。	一、配合本次修正增置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爰併將兼任委員為無給職之規定移列修正為本條。 二、酌修文字。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六</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所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任務、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 三 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宜，應設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及適應教育環境。
- 三、配合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轉介相關工作。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升學與就學輔導及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等相關事項。
- 五、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適合之普通班班級，並審核該班導師之資格。
- 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補助之申請案件。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編班排課與評量考試服務，並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必要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八、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九、評估檢討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及行政 E 化推動之年度成效。
- 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 四 條 特推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各處（室）主任及附設幼兒園代表。
-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但學校未設特殊教育班者，得由校內具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代之。
- 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六、教師會代表。

學校未有前項第三款所定代表或人員者，得改聘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擔任第一項第四款之學生代表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者，得免置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長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免置教師會代表。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特推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學校應依前條規定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解聘（派）之：

一、無故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三、涉有其他影響本府、主管機關、學校或特推會形象之不適當行為。

第 六 條 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七 條 特推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委員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第 八 條 特推會開會時，得邀請利害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第 九 條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第 十 條 特推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